

社区健身路径或3人制篮球场建设项目的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ACCG2025-103152PD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社区健身路径或3人制篮球场建

设项目项目序列号：P520000020250007IM

首次公告日期：2025-07-23 16:30:03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更正

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样品的递交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递交本次采购所有货物的投标样品。2. 供应商的样品须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递交规定，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提交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室。3. 投标样品上须标注清楚供应商的存样随机码，如发现投标样品带有除存样随机码之外的其他标记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未提供投标样品。4. 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验收依据由采购单位封存，不予退还。5. 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须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自行办理样品退还手续，若规定时间内不办理样品退还手续的，视为对样品放弃，交易中心将对样品进行处理。	本项目要求提供所投核心产品（悬浮式拼装地板除外）实物的照片，照片作为样品证明材料；照片内的样品须与实物样品完全一致。样品证明材料（照片）具体要求： （1）每一个样品须提供彩色照片作为样品证明材料；（2）每一个样品须提供整体照片，至少包含但不限于正面、背面、侧面、俯视4个角度及以上的照片，全面展示产品外观、结构或整体造型。（3）每一个样品的照片证明材料最后须自行编写“样品简介说明”（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注明产品名称、产品型号、产品材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提供的所投核心产品（悬浮式拼装地板除外）的样品照片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提供的照片应当确保图像清晰，无模糊、失真，能够呈现产品真实样貌。
2	新增“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其他要求”的两项要求	/	1. 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所投核心产品（悬浮式拼装地板除外）的样品证明材料（照片）均与实物样品完全一致，实物样品参数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均完全一致无偏离；如若我单位有幸成为中

			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所投全部产品的实物样品递交至采购人处，如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产品与样品不一致，将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全部责任及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将履约失信行为向社会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公示（须单独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将所投核心产品（悬浮式拼装地板除外）的实物样品递交至采购人处，实物样品将作为本项目履约过程中进行抽检、验收的依据，由采购单位封存，不予退还；递交的所有实物样品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样品证明材料（照片）完全一致，不一致的将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该情况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若查实中标供应商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承担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
3	删除“技术评审-二、投标样品”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样品的生产工艺进行评价：1. 样品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做工精细、加工工艺先进、质量优异、按要求制作标示，综合性能符合要求的，得5分；2. 样品与投标文件描述基本一致，总体质量相对一般，综合性能符合要求的，得3分；3. 样品与投标文件描述基本一致，结构基本合理，总体质量相对一般，综合性能符合要求的，得1分；4. 样品与投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的或样品粗糙、质量差的，得0分。	/
4	删除“技术评审-三、所投样品原材料”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所选用原材料的优劣情况进行打分：1. 所提供的样品原材料材质优异，质地均匀，质量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2. 所提供的样品原材料材质较优，质地较为均匀，质量较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3. 所提供的样品原材料材质一般，质地一般，质量一般，符合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4. 所提供的样品原材料材质差，质地不均匀，质量差，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5	商务评审-五、类似业绩评价	提供2022年1月至今的类似室外健身器材项目（须含本项目核心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0.7分，最高得7分。注：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相互佐证为准，扫描件加盖公章，缺项、漏项不得分（提供原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2022年1月至今的类似室外健身器材项目（须含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注：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相互佐证为准，扫描件加盖公章，缺项、漏项不得分（提供原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新增“商务评审-八、投标样品照片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真实性承诺：承诺提供的所有样品照片均为实际产品拍摄。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的得2分，无承诺不得分。 2. 所投核心产品（悬浮式拼装地板除外）的样品照片（至少包含但不限于正面、背面、侧面、俯视4个及以上角度的照片，多角度展示产品外观、结构或整体造型）提供齐全的得1分，不齐全的不得分。 3. 所投核心产品（悬浮式拼装地板除外）的样品照片图像清晰，无模糊、失真，能够呈现产品真实样貌的得1分，每有一个样品的照片模糊无法呈现真实样貌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 所投核心产品（悬浮式拼装地板除外）均附有“样品简介说明”（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注明产品名称、产品型号、产品材质）的得1分，每缺少一个样品的简介说明扣0.5分，扣完为止。注：提供样品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更正日期：2025年7月25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具体更正内容详见更正公告附件和更正后采购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体育局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104号鑫都财富大厦8楼

联系方式：0851-86826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印象安顺财富中心B座16楼

联系方式：18985319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吴工

电话：18985319911